忻审管生态函〔2025〕19号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

组合场嗣后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组合场嗣后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组合场嗣后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保德县腰庄乡路家沟村望田煤业洗煤厂东侧空地内新建望田煤业煤矸石组合场嗣后充填项目。本项目新建矸石破碎系统、浆体制备泵送系统和辅助充填系统，年处理矸石量为66万吨。该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140931-89-01-220997），项目总投资489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控制要满足“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用水简单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严禁排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全部由汽车清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禁止乱堆乱放；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少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2、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注浆车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汇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泵送至搅拌机，作为制浆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在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系统的筛分机安装全密闭集气罩，破碎机和对辊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排出，在原料矸石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配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在矸石缓冲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配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成品矸石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配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以上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厂房封闭、场地内外进行绿化等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封闭式分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滤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清理后返回矸石制浆系统，用作制浆原料，不得外排；废机油、废油桶送至望田煤矿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2.5t/a。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10日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州市能源局，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山西众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